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AI 交互助学助教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3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34-XM001

2.项目名称：AI 交互助学助教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8.59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8.5921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万<br>元） | 数量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AI 交互助<br>学助教项目 | 258.5921            | 1 项 | 采购人指<br>定地点 | 聘请第三方公司为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进行为期三年的硬件设备租赁服务及一年的软件授权服务，包括数据采集设备、数据查看设备、应用软件授权、学科基础服务、AI 题目切片与标注服务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硬件设备租赁服务：三年，软件授权服务：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或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4.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

地 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庆街 51 号

联系方式：田海洋 010-69493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 80 号

联系方式：石琼行 010-69406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琼行

电话：010-69406008

2026 年 07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AI 交互助学助教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AI 交互助学助教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AI 交互助学助教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br>投标保证金形式：/；<br>账户名称：/；<br>银行账号：/；<br>开户行：/；<br>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年/月/日/时/分（以到账时间为准）；<br>保证金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可备注项目简称）。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br><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br><u>（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br><u>（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 <b>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b><br>（2）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br>（3） <b>格式中盖章是指：物理章或电子章</b> ，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人名章、签字章、CA 电子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0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p>询问提出形式：<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u></p>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石琼行 010-6940600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 80 号。</u></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并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及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照附件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详见下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金额以中标价计取下浮 20%（即打八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tr><th><div>费率</div><div>中标金额</div></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p>缴纳时间：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版）两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但封皮、骑缝需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

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br>(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br>(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br>（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br>（本项目不适用）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br>（本项目不适用）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涉及）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价格部分（10 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br><b>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 条要求。</b> |
| 二、商务部分（15 分） |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今，具有 AI 助学助教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如提供框架合同，还须提供后续签订的单项合同、采购订单或甲方提供的合同已发生的有效证明作为证明文件。                                                       |                                                                                                                          |
| 2            | 项目负责人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1 分；具有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得 0 分。                                                                                                                                                         |                                                                                                                          |
| 三、技术部分（75 分） |          |    |                                                                                                                                                                                                                    |                                                                                                                          |
| 1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8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设备功能需求、性能要求、设备与软件兼容、数据安全等内容。<br>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完整，准确，重点突出，得 8 分；<br>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比较完整、准确，重点不突出，得 6 分；<br>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不够完整、准确，无重点，得 4 分；<br>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内容缺项，不具有参考性，得 2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2            | 服务方案     | 20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服务、②应用终端性能需求、③软件功能设计、④数据采集与处理、⑤项目工作流程等 5 项内容均进行阐述；满分 20 分。<br>(1)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 4 分；<br>(2)每提供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br>(3)每提供一项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             |     |                                                                                                                                                                                                                                                                            |
|----|-------------|-----|----------------------------------------------------------------------------------------------------------------------------------------------------------------------------------------------------------------------------------------------------------------------------|
| 3  | 质量、进度保证方案   | 10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方案：</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针对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全面的针对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4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8   | <p>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每一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本项目最高分为 8 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格式自拟，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5  | 培训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针对报价人编制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培训方案阐述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阐述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培训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6 分。</p> <p>培训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
| 6  | 人员配备        | 9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工作职责等内容。</p> <p>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7  | 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   | 5   | <p>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提供的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进行评价：</p> <p>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切实有效履行保密义务，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证服务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安全或做好保密工作，得 2 分；</p> <p>未提供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的得 0 分。</p>                           |
| 8  | 售后及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响应情况、修复时间、故障解决、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万元） | 数量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AI 交互助学<br>助教项目 | 258.5921        | 1 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聘请第三方公司为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进行为期三年的硬件设备租赁服务及一年的软件授权服务，包括数据采集设备、数据查看设备、应用软件授权、学科基础服务、AI 题目切片与标注服务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在当前教育数字化转型与“双减”政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我校亟需通过技术手段破解教学过程数据采集难、反馈慢、应用浅等痛点。本项目以 AI 技术为核心，以作业数据为切入点，构建覆盖“教、学、评、管、研”全流程的数据驱动体系，是实现教育质量提升与评价改革的关键路径。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硬件设备租赁服务：三年，软件授权服务：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模板。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硬件设备租赁期为三年，第四年开始如项目继续实施硬件设备不再收取费用，软件授权及服务费用按年收取。

### 三、技术要求

#### 1. 项目硬件部署实施要求

本项目硬件部署围绕学生墨水屏终端、教师专用终端两大核心硬件展开，同步配

套网络环境升级，实现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的无缝对接，保障无感数据采集与全流程教学应用，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1.1 硬件采购与验收标准

1.1.1 学生墨水屏终端（331 台）：需支持护眼书写、纸答拍照、屏上作答、文件接收、错题本查看等核心功能，兼容校本知识库资源格式，具备无感数据上传能力，验收时逐台测试硬件功能与网络连接性，留存测试报告。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1）屏幕：1）尺寸 $\geq 10.3''$ 。2）类型：E-ink 电纸屏。

（2）中央处理器：CPU 核数 $\geq 8$  核。

（3）操作系统：内置安卓系统，版本 $\geq 11.0$ 。

（4）存储：内存 $\geq 64GB$ 。

（5）网络制式：WIFI 版，同时支持 2.4GHz 与 5GHz 两种无线频段。

（6）蓝牙：支持蓝牙连接。

（7）电池： $\geq 4100mAh$ 。

（8）音频：具有内置扬声器；具有内置麦克风。

▲（9）摄像头： $\geq 800$  万像素。

（10）接口：具备 TYPE-C 接口（支持数字耳机、数据传输、充电，双面可插）。

（11）配件：1）配套手写笔（含备用笔尖配件）；2）配套专用保护壳（防污耐脏皮套；四周全包设计，防摔保护机身；带笔槽）。

（12）专用软件：设备含学生终端管控专用软件，包括：1）实施安全管控建立可信白名单列表与签名管控（内置应用）；2）全面禁用未授权 APK 的安装行为。

（13）其他要求：支持“快刷”模式，不同场景可灵活控制刷新体验。

（14）相关证书：产品 3C 证书。

1.1.2 教师专用终端（38 台）数据查看终端（2 台）：支持 PC、PAD 两类终端，PC 端支持大文件处理、AI 组题、数据可视化分析，PAD 端支持移动批改、现场讲题，均需预装作业布置判阅分析系统，验收时测试终端与平台的适配性、数据同步速度。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1）屏幕：具有柔光屏幕护眼模式，具有低蓝光护眼能力；尺寸 $\geq 12.1$  英寸；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600$ ；类型：TFT LCD（IPS）触摸屏；刷新率 $\geq 120Hz$ ；支持多点触控。

（2）中央处理器：CPU 核数 $\geq 8$  核；工艺制程 $\leq 4nm$ 。

(3) 操作系统：内置安卓系统（版本 $\geq 11.0$ ）或鸿蒙系统。

(4) 内存 $\geq 12\text{GB}$ ；存储 $\geq 256\text{GB}$ 。

▲ (5) 摄像头：前置摄像头 $\geq 800$ 万像素（F2.2 FF）；后置摄像头 $\geq 1300$ 万像素（F2.0 AF）。

(6) 电池：电池容量 $\geq 8300\text{mAh}$ （典型值）；充电接口：Type-C；充电功率 $\geq 35\text{W}$ ，续航时间 $\geq 8$ 小时。

(7) 网络制式：WiFi 版，Wi-Fi 频段：WIFI 5，802.11 a/b/g/n/ac。

(8) 蓝牙：蓝牙 $\geq \text{BT } 5.1$ ，支持 BLE、SBC、AAC、LDAC。

(9) 定位：具有定位功能。

## 1.2 硬件部署流程

前期准备：按第七级部、高三级部班级分布划定硬件发放区域，统计学生、教师终端需求明细，完成终端设备编号与校园 ID 绑定。

发放部署：分批次完成发放，第七级部按班级统一发放墨水屏终端，高三级部结合教学需求灵活发放；教师终端按学科组发放，配套专属使用手册。

调试验收：实施组逐台完成终端开机调试、网络配置、系统登录测试，指导使用者完成基础操作，收集调试问题并即时解决，完成部署后签署验收单。

## 1.3 网络环境配套实施

完成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升级，保障教室、办公室、阅览室等区域 5G/千兆网络全覆盖，满足多终端同时在线、数据高速上传下载需求。

搭建硬件设备专属数据传输通道，实现墨水屏终端、教师专用终端与平台端的数据加密传输，保障教学数据安全。

部署网络监控系统，实时监测终端网络连接状态，出现断连、卡顿等问题时自动预警，实施组在 1 小时内响应处理。

## 1.4 硬件后期维护实施

建立硬件设备档案，记录每台设备的编号、使用者、发放时间、调试记录、维修记录。

安排专人负责硬件维护，每周开展一次终端巡检，及时排查硬件故障；设立硬件维修专线，使用者提交故障申请后，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备用设备替换。

按学期进行硬件固件版本升级，根据教学应用数据优化设备功能，适配软件系统的新功能迭代。

## 2. 软件系统核心功能要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由 AI 交互支持平台、学情分析平台、校本知识库三大核心平台，及教师端、学生端、家长端、管理端四大终端组成，各平台与终端功能深度融合，实现“教、学、评、管、研、家”全流程数据驱动，具体功能细化如下：

### 2.1 平台端核心功能

#### 2.1.1 AI 交互支持平台

**基础交互功能：**实现教师、学生、家长三端数据实时同步，支持作业、报告、消息的即时推送与反馈。

**AI 智能辅助功能：**提供 AI 组题、AI 错因分析、AI 个性化推荐、AI 学情画像生成等功能，基于教学大数据完成智能算法迭代，提升辅助教学精准度。

**资源交互功能：**支持教学资源的上传、下载、分享、收藏，实现校本资源与外部资源（学科网、菁优网等）的整合与调用。

#### 2.1.2 学情分析平台

**多维度数据采集：**自动采集学生作业、测试、答疑等全流程数据，教师批改、组题、讲题等教学数据，形成结构化数据池。

**智能分析与报告生成：**支持按学生、班级、学科、知识点等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自动生成学生个体学业诊断报告、班级学情报告、年级教学分析报告。

**数据可视化呈现：**以雷达图、趋势图、饼状图等形式呈现学情数据，支持数据筛选、导出、打印，为教学决策提供直观依据。

#### 2.1.3 校本知识库

**资源分类存储：**动态积累校本题库、作业资源、教学过程资源（典型作答、讲题视频、答疑记录）、实证素材等，按学科、知识点、题型、难度进行分类标注。

**资源检索与调用：**支持教师按关键词、学科、知识点等快速检索资源，可直接调用库内资源进行组题、作业发布。

**资源动态更新：**基于日常教学过程持续沉淀新资源，学科应用组定期对库内资源进行审核、优化、补充，实现知识库的动态生长。

### 2.2 教师端全终端功能（PC/PAD/小程序）

教师端支持 PC 端、PAD 端、微信小程序（实验 AI 助教）三端登录，功能互通，适配教师线下办公、移动教学等不同场景，核心功能如下：

#### 2.2.1 组题与发布功能

**多渠道组题：**支持从校本题库、外部题库、我的题库中选题组题，支持 Word/WPS 文档提取试题组题，支持 AI 对话式组题，可对题目进行二次编辑、调整难度与分值。

**多样化作业发布：**可发布日常作业、课堂测试、阶段测试等不同类型作业，支持选择班级、设置提交时间、开启 1V1 推题/赋分功能，作业发布后学生终端即时接收。

**学习资料发布：**支持上传 PPT、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形式的学习资料，发布至学生终端，供学生自主学习。

### 2.2.2 判阅与答疑功能

**▲多模式智能批改与答疑：**支持按人批、按题批两种批改模式，选择题/填空题自动批改，非选择题人工圈画批改，支持对机器批改结果进行人工审查修正。支持 1V1 即时答疑（文字/语音）、1VN 集中讲题（文字/语音/图片/视频），支持针对题目汇总学生提问并统一答疑，可录制讲题视频留存至校本知识库。

**典型作答收藏：**可收藏学生优秀作答与典型错误作答，形成典型作答集，作为教学资源沉淀至校本知识库。

### 2.2.3 错题管理功能

**错题查看与分析：**可查看班级错题本、学生个体错题本，支持按错因、知识点、章节等维度分析错题分布，查看错题相关数据（正确率、错误频次）。

**错题组卷与针对性训练：**支持基于班级/学生错题数据进行错题组卷，开启“临界点突破”功能生成精准提升卷，发布给学生进行针对性训练。

**错题拓展练习推荐：**针对每道错题可由系统推送相似拓展练习，教师可审核、换题后推荐给学生。

### 2.2.4 数据分析与呈现功能

**学生/班级数据查看：**可查看学生历次作业/测试成绩、班级排名、知识点错误频次等数据，生成学生个体画像；可查看班级历次成绩趋势、知识点得分率、错因分布等数据。

**对标分析：**支持日常作业与考试数据的多维度对标，包括知识点对标、错因对标、综合成绩对标，精准定位教学差距。

**集备数据支持：**可查看每周年级/班级教学薄弱点、临界点相关数据，为集体备课、个人备课提供数据支撑。

### 2.2.5 其他功能

支持作业/报告数据导出、教学资源上传、个人账号设置等，三端数据实时同步，

保障教师在不同场景下的教学工作无缝衔接。

▲应用支持手机端、PAD 端、小程序、windows 客户端、网页端等使用需求；

### 2.3 学生端全终端功能（墨水屏/小程序）

学生端由智能作业本（墨水屏）、微信小程序（实验 AI 作业） 组成，墨水屏为核心学习终端，小程序为辅助操作终端，核心功能如下：

#### 2.3.1 作业呈现与作答提交功能

多形式作答：支持选择题墨水屏点选作答，非选择题纸答拍照提交或墨水屏屏上书写作答，拍照提交支持单题拍、多题拍，系统自动对应题号切图。

▲主观题：支持 E-ink 电纸屏线上作答及纸答拍照提交，拍照提交提供逐题提交和多题整页提交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均要求系统能够支持单道题目正确率及错因的自动统计分析。须同时支持学生在传统书本及练习册或作业本上书写并提交纸质作业做为数据采集来源，确保该部分常态化主流作业数据能被高效、完整、准确采集；

作业即时接收：教师发布的作业、测试、学习资料即时推送至墨水屏终端，学生可查看作业要求、提交时间，按要求完成作答。

作答过程互动：作答过程中可针对题目进行提问、收藏、讲题，提问可发送至教师或互动答疑区，讲题内容可分享至同学或留存为个人笔记。

#### 2.3.2 改错答疑提高功能

即时批改反馈：教师批改完成后，学生可即时查看批改结果、错因分析、教师答疑/讲题内容，支持针对错题进行订正作答并提交。

多模块答疑互动：包含“我的问题与答疑”“互动答疑区”模块，可查看个人提问与教师回复，可参与班级答疑讨论，与老师、同学交流学习问题。

智能错题本：系统自动将错题收入错题本，支持按时间、题型、错因、知识点等维度筛选错题，可直接在墨水屏订正或导出错题本纸质版。

#### 2.3.3 自我分析与查看功能

学业报告查看：可查看个人各学科学业诊断报告，包括学科优劣势、薄弱知识点、历次得分率趋势、知识点错误频次等数据，精准定位自身学习问题。

学习进度跟踪：可查看个人作业完成情况、测试成绩变化、知识点掌握情况，实时跟踪自身学习进度。

#### 2.3.4 其他高效学习功能

校本学习：可查看教师下发的校本学习材料、阅读书目，进行阅读批注、摘抄，

完成笔记并提交给教师，查看教师反馈与优秀笔记分享。

**自主练习：**可完成学校推送的自主练习、错题拓展练习、每周提高练习，选择题自动批改，非选择题自批自纠，提升学习针对性。

**辅助工具：**整合笔记、课表、英语学习工具、计算器、词典、阅读工具等，满足学生日常学习需求；支持学生上传学习文件（需家长审核）至墨水屏。

**小程序辅助：**微信小程序支持文件上传、作业查看、错题本导出、学业报告查看，为学生提供线下灵活的学习操作渠道。

▲系统提供 Windows、iOS、Android（标准版）、Android（墨水屏版）、微信小程序，5 个版本客户端同步功能支持。

## 2.4 家长端小程序功能（智能助学）

家长端依托微信小程序（智能助学）实现轻量化接入，无需额外硬件，核心功能围绕文件审核、学业报告查看展开，助力家校协同，具体功能如下：

### 2.4.1 账号登录与绑定功能

**凭学校登记的家长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录，支持密码设置与修改，保障账号安全。**

**登录后关联并绑定学生校园 ID，实现与孩子学习数据的精准关联，一个账号可绑定对应学生的全部学习数据。**

### 2.4.2 文件审核功能

**即时提醒：**学生在小程序上传学习文件至墨水屏时，系统即时向家长端发送审核提醒，显示文件名称、上传时间、学科等信息。

**便捷审核：**家长可在“文件审核”模块查看待审核文件，点击“同意”完成审核，文件即可同步至孩子墨水屏；未审核通过的文件无法在墨水屏查看。

**快捷设置：**支持勾选“以后孩子上传文件均默认同意”，减少重复审核操作，提升审核效率。

### 2.4.3 学业报告查看功能

**多维度筛选：**可按学科、时间范围（本周/本月/本学期）筛选查看孩子的学业诊断报告，支持切换不同学科查看详细数据。

**全维度报告查看：**可查看孩子的学科优劣势分析、薄弱知识点、常见错因分析、历次得分率变化趋势、知识点错误频次、知识点错因分布等核心数据。

**学业动态跟踪：**通过报告实时跟踪孩子的学习进度与学习情况，精准了解孩子的学习短板，为家庭教育提供针对性依据。

#### 2.4.4 家校互动基础功能

接收学校/教师推送的家校协同相关消息，了解孩子的设备使用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基础信息，搭建家校沟通的基础桥梁。

#### 2.5 管理端数据管理功能

管理端面向学校教学管理者、项目实施组，核心功能为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测、校本资源建设与应用分析，具体如下：

**教学过程管理：**实时监控各学科、各班级的作业布置、批改、完成情况，查看教师教学工作开展数据，实现教学过程的全流程监管。

**教学质量监测：**按年级、学科、班级维度查看教学质量数据，包括平均成绩、得分率、知识点掌握情况等，及时发现教学质量问题并预警。

**校本资源管理：**审核、管理校本知识库内的资源，查看资源上传、调用、更新数据，分析资源应用效果，指导学科应用组优化资源建设。

**项目实施管理：**查看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人员工作开展情况、硬件/软件使用情况，生成项目实施分析报告，为项目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多维度数据可视化：**搭建学校教学管理驾驶舱，整合多学科、多维度教学数据，以可视化形式呈现，实现学校教学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

### 3. 项目分阶段实施要求

本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各阶段明确实施时间、核心目标、具体工作、责任主体、交付成果，确保项目落地有序、高效推进，具体规划如下：

#### 3.1 第一阶段：基础建设及学科应用模式验证

**核心目标：**完成硬件、网络、平台基础部署，搭建学科基础体系，完成教师、学生、家长三端基础培训，实现纸质作业与电子作业双轨运行并过渡至单轨，建立校本教研初步机制。

| 序号 | 具体工作                                          | 责任主体          | 交付成果                     |
|----|-----------------------------------------------|---------------|--------------------------|
| 1  | 成立校级数字化转型专班，明确专班人员分工与工作职责                     | 校长/副校长        | 数字化转型专班成立文件、人员分工表        |
| 2  | 完成校园网络环境升级、硬件设备（墨水屏/教师终端）采购、部署、调试与验收          | 项目实施组         | 网络验收报告、硬件部署验收单、硬件设备档案    |
| 3  | 完成 AI 交互支持平台、学情分析平台、校本知识库基础部署，实现三端与平台的对接调试    | 项目实施组+外部技术支持  | 平台部署调试报告、三端适配测试报告        |
| 4  | 完成 9 大学科结构化标签体系建设，完成校本作业的切片、入库、标注，搭建校本知识库基础框架 | 学科应用组         | 学科结构化标签体系手册、校本作业资源库（基础版） |
| 5  | 开展教师、学生、家长三端基础应用培训，指导掌握软硬件基础操作与核心功能使用         | 项目实施组+学科应用组   | 培训课件、培训签到表、培训效果反馈报告      |
| 6  | 启动纸质作业与电子作业双轨运行，逐步提升电子作业占比，指导师生适应电子作业模式       | 学科应用组+各学科教师   | 双轨运行实施方案、电子作业开展数据报告      |
| 7  | 完成双轨运行至单轨运行的过渡，实现第七级部、高三级部全学科电子作业常态化开展        | 数字化转型专班+学科应用组 | 单轨运行落地通知、电子作业常态化实施规范     |
| 8  | 建立数据驱动的校本教研机制，学科组基于每周学情数据开展教学重难点研究            | 学科应用组+各学科教研组  | 校本教研机制文件、每周学情教研报告（首期）    |

### 3.2 第二阶段：场景覆盖、体系构建

核心目标：扩充教学应用场景，实现 9 大学科全场景常态化应用，建设校级教育数据中心，创新教研模式，升级家长参与模式，初步构建校本教学资源生态。

| 序号 | 具体工作                                                 | 责任主体            | 交付成果                      |
|----|------------------------------------------------------|-----------------|---------------------------|
| 1  | 扩充教学应用场景，覆盖作业、测试、答疑、备课、教研、自主学习等全场景，完成各学科常态化应用模式与机制构建 | 学科应用组<br>+各学科教师 | 学科全场景应用模式手册、应用机制文件        |
| 2  | 建设校级教育数据中心，整合多学科、多维度教学数据，搭建学校教学管理驾驶舱，实现数据可视化与决策支持    | 项目实施组<br>+数据管理组 | 校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报告、教学管理驾驶舱（上线版） |
| 3  | 开展“数据驱动的精准教学研”创新教研工作坊，组织教师开展专项研究，实现从经验教学向数据实证教学的转变   | 学科应用组<br>+教科室   | 教研工作坊课件、精准教学研研究报告、教学案例集   |
| 4  | 升级家长参与模式，优化家长端小程序功能，定期向家长推送精细化学业诊断报告，开展家长端进阶使用培训     | 项目实施组<br>+班主任   | 家长端功能升级报告、家长进阶培训资料、家校协同方案 |
| 5  | 完善校本知识库建设，从校本题库/作业库拓展至答疑资源、讲题视频、典型作答等全类型资源，实现资源生态初建  | 学科应用组<br>+数据管理组 | 校本知识库（完整版）、资源生态建设报告       |
| 6  | 开展项目中期评估，总结第一、二阶段实施成果，分析存在问题，制定优化改进方案                | 数字化转型<br>专班     | 项目中期评估报告、优化改进方案           |

### 3.3 第三阶段：模式提炼、区域辐射

核心目标：提炼各学科数据驱动教学应用模式与体系建设机制，完成区域辐射推广，输出校本教育大脑，实现项目成果的固化与落地。

| 序号 | 具体工作                                                   | 责任主体               | 交付成果                         |
|----|--------------------------------------------------------|--------------------|------------------------------|
| 1  | 系统提炼 9 大学科数据驱动的精准教学应用模式，总结学校 AI 交互助学助教体系建设机制，形成标准化实施手册 | 学科应用组+数字化转型专班      | 各学科应用模式手册、体系建设机制文件、项目实施标准化手册 |
| 2  | 开展区域辐射推广工作，与区域内兄弟学校开展交流合作，分享项目实施成果与经验，指导兄弟学校落地相关模式     | 校长室+数字化转型专班        | 区域辐射推广方案、交流合作报告、成果分享资料       |
| 3  | 输出校本教育大脑，建立新生学力预测模型、教师发展推荐引擎，实现对学生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智能指导       | 项目实施组+数据管理组+外部技术支持 | 校本教育大脑建设报告、学力预测模型、教师发展推荐引擎   |
| 4  | 完善项目全流程成果资料，形成项目成果集，开展项目终期验收与总结                        | 数字化转型专班+各责任主体      | 项目成果集、终期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
| 5  | 建立项目长效运营机制，明确各主体后续工作职责，保障 AI 交互助学助教体系的持续优化与运行          | 数字化转型专班+学校各部门      | 项目长效运营机制文件、后续工作分工表           |

#### 4. 项目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人员、学科、业务三大维度，落地过程中按“精准覆盖、分步推进、全员参与”原则开展，具体细则如下：

##### 4.1 人员范围

**核心覆盖：**第七级部部、高三级部全体学生（331 人）、对应学科教师（38 人）、学生家长（331 家庭），实现 100%覆盖、100%培训、100%使用。

**人员管理：**为每位学生、教师建立专属平台账号，与校园 ID 绑定；为每位家长建立小程序账号，与孩子校园 ID 精准关联，实现账号统一管理、数据精准对接。

**分层推进：**第七级部以“适应电子教学模式”为核心，逐步推进全功能使用；高

三以“精准提分、学情分析”为核心，优先启用错题管理、个性化推荐等功能。

#### 4.2 学科范围

全学科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 9 大学科全学科参与，无学科遗漏。

学科适配：根据各学科特点优化平台/终端功能，如语文/英语侧重阅读、写作批改，理科侧重错题分析、变式训练，文科侧重知识点归纳、素材积累。

学科推进：按“主科先行、副科跟进”原则，先落地数学、语文、英语三大主科，再逐步推进物理、化学等副科，确保各学科落地质量。

#### 4.3 业务范围

全业务覆盖：覆盖作业布置、批改、学情分析、个性化推荐、教学管理、教研支持、家校协同等全业务场景，实现教学全流程数字化。

业务融合：将数字化业务与学校原有教学业务深度融合，如将学情分析数据融入集体备课、将错题管理融入课后辅导、将学业报告融入家校沟通，避免“数字化与教学两张皮”。

### 5. 全场景应用操作与实施

为保障各终端、各场景应用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定全场景应用操作与实施，明确操作流程、注意事项、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 5.1 教师端应用

组题与发布：布置作业，组题需结合学情数据针对性选题，作业发布需明确提交时间，确保学生即时接收。

判阅与答疑：学生作业提交后完成批改，共性问题完成集中讲题，个性问题即时 1 对 1 答疑，批改记录需完整留存。

数据分析：查看班级学情数据，每月生成 1 次班级学情报告，每学期结合数据开展 1 次教学反思与优化。

#### 5.2 学生端应用

作业完成：按教师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作业，纸答拍照需清晰、对应题号，作答需书写规范，作业提交后即时查看批改结果。

错题订正：教师批改后的错题需完成订正，整理错题本，完成错题拓展练习。

自主学习：利用终端开展自主学习，可查看校本学习材料、完成自主练习，积极参与互动答疑区讨论。

### 5.3 家长端应用

文件审核：学生上传文件后完成审核，保障学生学习资料使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默认同意”，减少操作成本。

报告查看：查看孩子学业诊断报告，结合报告与孩子、教师沟通学习情况，精准掌握孩子学习状态。

家校协同：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家校协同活动，配合教师开展课后辅导，及时向教师反馈孩子学习问题。

### 5.4 管理端应用

数据监测：查看教学过程数据，生成教学质量监测报告，发现问题即时预警、督促整改。

资源管理：每月对校本知识库进行1次审核与优化，每季度分析1次资源应用效果，指导学科应用组补充优质资源。

项目监管：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召开项目推进会，开展项目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地。

## 6. 项目人员工作职责

本项目设立项目小组，小组成员明确、分工清晰、职责到位，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负责硬件设备（墨水屏、教师终端）的调试、验收与后期维护，建立完善硬件设备档案。

负责软件系统（平台、三端）的调试、升级与技术支持，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故障。

负责校园网络环境升级与维护，保障终端与平台的网络连接稳定、数据传输安全。

负责教师、学生、家长三端的应用培训组织与实施，编制培训课件，收集培训反馈并优化。

指导本学科教师使用平台/终端核心功能，解决教师教学过程中的功能应用问题，收集教师应用反馈并优化。

参与项目教研工作坊，开展“数据驱动的精准教学研”专项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与成果。

参与校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搭建教学管理驾驶舱，实现教学数据的可视化呈现。

为学科应用组、教师提供数据支持，指导教师运用数据开展精准教学，编制数据

应用指导手册。

跟踪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向采购人及时汇报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完成项目评估。

## **7. 软硬件部署实施要求**

本项目硬件部署与调试、系统培训、学科基础建设、功能优化与升级、常态化运营支持五大工作项进行精细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7.1 硬件部署与调试**

工作内容：网络环境升级、墨水屏终端部署调试、教师专用终端部署调试、硬件验收、设备档案建立。（含硬件部署前的场地规划、设备运输、调试后的现场指导等工作）。

### **7.2 系统培训**

教师端培训：教师 PC/PAD/小程序三端基础操作培训、核心功能应用培训、数据应用培训、进阶技能培训。

学生端培训：学生智能作业本/小程序基础操作培训、作业作答培训、错题本使用培训、自主学习功能培训。

家长端培训：家长端小程序登录绑定培训、文件审核培训、学业报告查看培训、进阶使用培训。

### **7.3 学科基础建设**

工作内容：各学科结构化标签体系建设、校本作业切片入库标注、校本知识库基础框架搭建。

### **7.4 功能优化与升级**

工作内容：平台/三端功能迭代优化，参与校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校本教育大脑开发。

### **7.5 常态化运营支持**

工作内容：硬件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支持、数据日常分析、校本知识库更新、三端使用问题解答。

## **8. 项目服务支持与培训实施要求**

### **8.1 项目服务支持体系**

建立“线上+线下、专人负责、即时响应”的全方位服务支持体系，保障硬件、软件、平台的正常运行，解决师生、家长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具体如下：

#### **8.1.1 技术支持体系**

线下技术支持：安排专属项目对接人，设立技术支持办公室，师生/家长可现场咨询硬件、软件使用问题，现场解决率不低于 90%。

线上技术支持：搭建技术支持微信群/企业微信群，开通技术支持专线，支持图文、语音、视频答疑，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其他支持：安排专属技术支持，解决平台/硬件的核心技术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8.1.2 资源支持体系

编制平台/终端使用手册（教师版/学生版/家长版），发放至每位使用者，手册包含基础操作、核心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

搭建线上资源库，上传培训课件、操作视频、功能讲解图文等资源，供师生/家长随时查看、学习。

学科应用组编制学科应用指导手册，结合各学科特点讲解功能应用技巧，为教师精准教学提供资源支持。

### 8.1.3 运营支持体系

建立问题反馈与处理机制，设置线上问题反馈入口，安排专人收集、整理、处理使用者的问题反馈，定期发布问题解决汇总。

每季度开展使用效果调研，收集师生/家长对硬件、软件、平台的使用体验与需求，根据调研结果优化功能与服务。

各工作组每月召开 1 次服务支持工作例会，总结服务支持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优化服务支持策略。

## 8.2 项目培训要求

针对教师、学生、家长三类培训对象，制定分类、分阶段的培训方案，采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集中+一对一”的培训方式，确保培训效果，具体如下：

### 8.2.1 教师培训

培训方式：线下集中培训（理论+实操）+线上视频培训（课后复习）+一对一现场指导（针对操作困难教师）。

培训内容：硬件/平台基础操作、组题与发布、智能批改、错题管理、学情分析、数据驱动教学等，结合学科特点开展专项培训。

### 8.2.2 学生培训

培训方式：线下班级集中培训（班主任+项目实施组）+校园宣传栏/广播站宣传+

学生代表一对一辅导。

培训内容：智能作业本/小程序基础操作、作业作答与提交、错题本使用、订正答疑、自主学习功能等，注重实操训练。

### 8.2.3 家长培训

培训方式：线下家长会集中培训+线上小程序图文/视频培训+班主任一对一微信指导。

培训内容：家长端小程序登录绑定、文件审核、学业报告查看、家校协同等，简化操作讲解，注重实用性。

## 9. 其他要求

9.1 学生终端设备需满足学生日常学习、练习、笔记等核心场景，课堂、课间、课后、外出等多场景使用，保障学习效率与使用体验。围绕学生学习核心需求，聚焦书写适配、护眼保护、节能续航三大核心优势，

9.2 教师端设备需围绕教师日常教学场景，聚焦作业批改、作业发布、教学数据查看三大核心需求，结合学生与核心学科的教学规模，兼顾便携性、实用性与兼容性，适配教育 AI 系统及学生端应用软件相关功能。

9.3 家长端需围绕家长监护、学情关注、家校协同三大核心场景，结合初高中多学科的教学需求，适配家长与学生常用终端，聚焦作业查看、学情了解、家校沟通等功能。

## 四、对服务方服务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中标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因供应商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当向采购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采购人因解决相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司法成本。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北京市通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接受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

1.1 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 AI 交互助学助教项目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工作范围、服务事项详见附件，无附件则以本条文字为准）。

1.2 服务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行业惯例及甲方合理工作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成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

1.3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现场服务 ☒远程线上服务 ☒阶段性驻场服务 ☐其他：\_\_\_\_\_。

1.4 服务成果交付：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须向甲方交付 AI 交互助学助教项目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资料、数据、成果文件、验收材料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2.2 如需顺延服务期限，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延期。

2.3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一切服务工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含税全包价）：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3.2 本价款包含人工、材料、交通、税费、耗材、整改、售后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选择）：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 \_\_\_\_\_元；

（2）进度款：服务部署师生培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5%，即人民币 \_\_\_\_\_元；

（3）尾款：服务全部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尾款。

3.4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5、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6、如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5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其他：\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4.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3 甲方应根据乙方服务需要，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及合理的工作配合。

4.4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4.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服务内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 乙方须全程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代为提供服务。

5.3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能力，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5.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爱护甲方设备、财物，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商业信息、客户数据、内部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播、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6.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及验收申请。

6.2 甲方在收到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逾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甲方逾期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专门创作、制作、产出的全部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共有 ☐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7.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方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引发第三方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

8.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8.3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任意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清单、确认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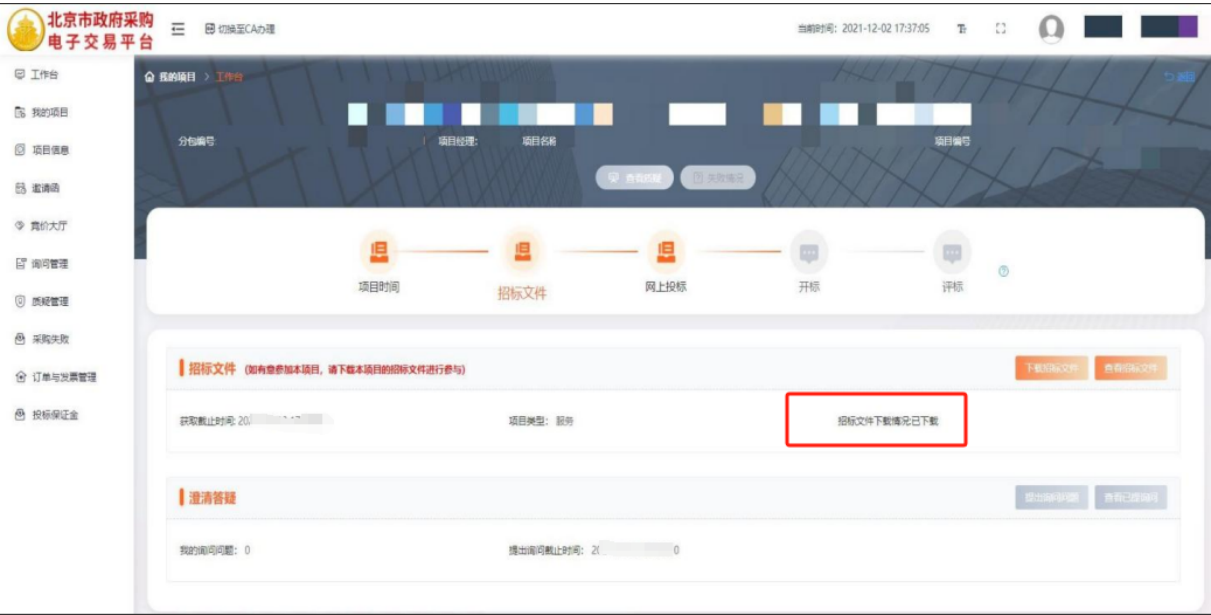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示例：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及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照附件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金额以中标价计取下浮20%（即打八折），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263885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日期：\_\_\_\_\_

9-3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年限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提供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相关证明资料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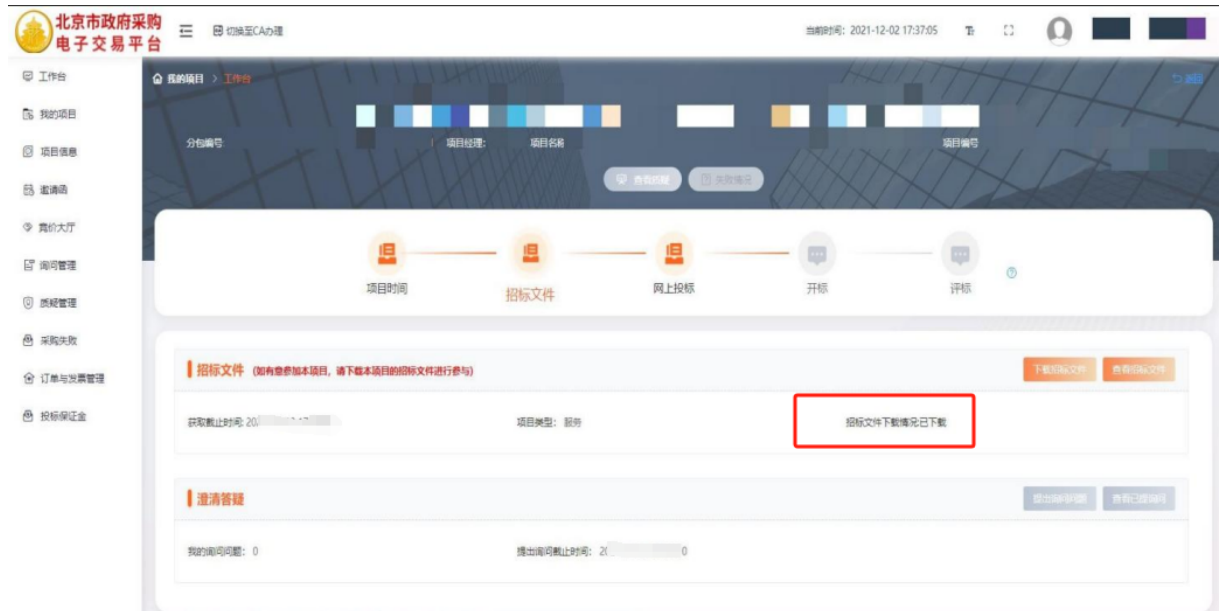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公司简介
- (2)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示例：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项及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